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公司1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114,239,830	50.112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43,790	0.0192
	合计	12	114,283,620	50.131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8,811,367	3.865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43,790	0.0192
	合计	8	8,855,157	3.8844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255,004	0	0
网络投票数（股）	6,500	37,290	0
合计	261,504	37,29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198	12.4802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261,504	37,29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5198	12.4802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荆世平持股数量73,677,471股、夏琛持股数量10,526,750股、荆京平持股数量7,704,242股、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3,520,000股、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4,500,363股、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4,056,000股，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255,004	0	0
网络投票数（股）	6,500	37,290	0
合计	261,504	37,29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198	12.4802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261,504	37,29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5198	12.4802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荆世平持股数量73,677,471股、夏琛持股数量10,526,750股、荆京平持股数量7,704,242股、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3,520,000股、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4,500,363股、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4,056,000股，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255,004	0	0
网络投票数（股）	6,500	37,290	0
合计	261,504	37,29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198	12.4802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261,504	37,29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7.5198	12.4802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荆世平持股数量73,677,471股、夏琛持股数量10,526,750股、荆京平持股数量7,704,242股、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3,520,000股、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4,500,363股、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4,056,000股，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114,239,830	0	0
网络投票数（股）	43,790	0	0
合计	114,283,620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8,855,157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出席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年3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14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5人及激励对象共计14人。以上人员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股票的公司股票的时点并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点并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期，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对于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8,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55,2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30号）审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3,300	12,637.76
2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	5,200.00
3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21,200	15,445.48
	合计	39,700	33,283.24

（四）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主体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月16日	1.5%-2.95%	–	否	否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0月14日
产品期限	94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月1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95%
产品收益说明	1、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2、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3、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0.5%)，则浮动收益率=[1.45%]/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0.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1.23%]/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4、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5、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4天。

二、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董事会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金辰股份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2-02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得邦"）

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阳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的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3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18,080万元（含本次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金得邦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瑞金得邦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6,985.66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6,985.66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得邦进出口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农行东阳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国内证、参融通、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28日止。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农行东阳支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的质押担保，并于2022年10月10日与农行东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金得邦因经营需要，向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信用证等，期限自2022年9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公司为瑞金得邦在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于2022年9月5日与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9日和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其中包含为得邦进出口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5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为瑞金得邦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亦不涉及担保额度调剂，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总额为18,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1,5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总额为32,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瑞金得邦的担保总额为1,985.6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14.34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瑞金得邦的担保总额为6,985.6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14.3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54226582D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149,000.15万元，负债总额142,126.76万元，净资产6,873.39万元，营业收入341,911.43万元，净利润-825.8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196,234.34万元，负债总额 186,480.65万元，净资产9,753.69万元，营业收入174,112.51万元，净利润2,930.58万元（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1586589026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点：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聂李迅

经营范围：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金得邦资产总额85,205.51万元，负债总额48,525.41万元，净资产36,680.11万元，营业收入148,192.21万元，净利润8,323.6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瑞金得邦资产总额88,826.95万元，负债总额 45,411.26万元，净资产43,415.69万元，营业收入87,587.80万元，净利润6,735.58万元（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出质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的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出质的权利：

1、出质人同意以定期存单出质。

2、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质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质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出质权利被查封、冻结。

4、债务人、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5、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二）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业务发生期间自2022年9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

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和瑞金得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至2022年6月30日，得邦进出口资产负债率为95.03%，但其授信额度多年来均未全额使用，且得邦进出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485.66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含本次披露的1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3%，其中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485.6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2-40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终止上市风险：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公司业绩亏损，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41.94亿元。如公司2022年末仍处于上市地位，且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情形，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尚未消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拟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无实质性进展：6月14日，山航集团、中国国航及山钢金控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筹划收购山航集团控制权（简称"拟议交易"），拟议交易完成后将触发对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尚需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相关工作且截至目前该等工作尚未完成，能否筹划成功及实施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拟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相关方就拟议交易达成一致后，尚需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相关方能否完成该等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及其具体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能否获得必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及其具体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获得上述批准从而导致拟议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要约收购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要约收购价格可能低于投资者交易价格：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有关公司要约收购事项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62港元/股。经综合考虑，中国国航确定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拟议交易所涉及的山航集团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将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山航集团评估值由相关方协商确定。最终山航集团的交易对价中，若由山航集团持有公司42.00%股份的评估值折算的公司每股价值高于本次要约价格2.62港元/股，中国国航将调整本次要约价格至不低于该评估值折算的公司每股价值。考虑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可能低于投资者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航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航"）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进展情况的函》，现将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14日，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航集团"）和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山钢金控"）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中国国航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简称"拟议交易"）。拟议交易将导致中国国航在山航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国航应向山航股份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山航股份已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和《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内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27）和《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稿）》，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4），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9）。

截至目前，拟议交易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需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或增资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尚需获得相关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尚需获得全部必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评估结果的备案及对拟议交易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

上述事项正在根据相关规定有序推进中，中国国航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此之前，中国国航将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发布届满60日起，每30日告知山航股份拟议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拟议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筹划成功及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拟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7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2022）鲁0613破3号"《公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0613破3号"《复函》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057/058/061/064/069）。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54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奥硝唑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化学药品"奥硝唑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奥硝唑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3ml:0.5g（2）6ml:1.0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101278、CYHS210127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725、国药准字H20223726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硝唑注射液由罗氏制药开发，1980年瑞士首上市，随后在欧洲多国获批上市，用于厌氧菌感染的术前预防和术后治疗以及肠道和肝脏严重的阿米巴病。

硝基咪唑类是预防和治疗厌氧菌感染的首选药物之一，其中奥硝唑是继甲硝唑、替硝唑之后上市的第三代硝基咪唑类药物，与同类相比具有疗效确切、适用人群更广、不良反应更小等优势，目前已在临床广泛用于普外科、妇产科、儿科等科室，已被《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年版）》和《胆道外科抗菌药物规范化应用专家共识（2019版）》等国内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推荐。奥硝唑注射剂为2021年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1年中国公立医院销售18.5亿元。

目前公司已有系列抗感染产品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可为临床提供针对各种细菌、真菌、病毒感染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奥硝唑注射液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感染性疾病领域的产品管线。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5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泊沙康唑肠溶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化学药品"泊沙康唑肠溶片"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泊沙康唑肠溶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00095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729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泊沙康唑为默克研发的三唑类抗真菌药，2006年美国获批口服混悬液，后相继获批肠溶片和注射剂。泊沙康唑肠溶片2018年国内获批进口，用于治疗侵袭性曲霉菌，以及预防侵袭性曲霉菌和念珠菌感染。

泊沙康唑为第二代三唑类抗真菌药，与其他三唑类药物相比，具有抗菌谱更广、抗菌活性高，安全耐受性好等优势，已被《泊沙康唑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20）》、《中国成人念珠菌病诊断与治疗专家共识（2020）》、美国感染病学会《曲霉病诊断处理实践指南（2016）》及欧洲《毛霉菌诊疗指南（2019）》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推荐广泛用于念珠菌、曲霉菌的预防和治疗以及毛霉菌的治疗。此外，公司同步布局了泊沙康唑注射液和口服混悬液，不同剂型将为临床不同需求患者提供更好的用药选择。2021年泊沙康唑中国销售5.2亿元。

目前公司已有系列抗感染产品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剂型和包装形式多样，已在感染性疾病领域形成优势产品集群。本次公司泊沙康唑肠溶片为国产第2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感染性疾病领域的产品管线。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白马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供区电力负荷增长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电网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白马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名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白马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7,204万元，建设期为9个月。本项目2022年投资额度包含在2022年度投资方案总额内（2022年度投资方案已经2022年3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白马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白马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白马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概算7,204万元。

●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0月14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白马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白马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白马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白马镇白果树村，遂乐路南侧。

（三）建设规模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白马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包括3个单项工程。

1.白马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主变最终规模2×50兆伏安，本期规模2×31.5兆伏安（2台主变同时）；110千伏出线最终2回，本期2回；35千伏出线最终6回，本期4回；10千伏出线最终10回，本期8回；10千伏无功补偿电容器组最终2×（4+6）兆乏，本期2×2兆乏；35千伏消弧线圈容量最终1×1100千伏安，本期1×1100千伏安。

2.石门220千伏变电站白马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110千伏终期出线规模12回，现有6回，本期扩建1回110千伏出线间隔（至白马站）。本期扩建110千伏电气设备短路电流水平按40千安考虑。

3.石门—白马110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20千米，其中0.20千米利用已建双回塔预留侧单回挂线，19.80千米按单回架设，导线截面均采用300平方毫米。

（四）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7,204万元。

（五）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财务评价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6.34%，财务净现值43.32万元，总投资回收期13.21年，总投资收益率5.48%。

（七）项目建设期

9个月。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满足供区内电力负荷增长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白马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供区内电力负荷增长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网结构，提升供电保障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